

陽明交通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生實施細則

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（中央、政治、清華、陽明交通四校）學術交流，實質共享教學資源，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，爰依據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」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校各院、系、學位學程擬派遣學士班學生至其他三校全時選讀，或擬接待其他三校學士班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，均須經由本校及他校相關院、系、學位學程雙方事先協商同意。
- 三、本校與他校各相關院、系、學位學程，應提供雙方可互相承認之必、選修課程，以供全時選讀生選課參考。
- 四、本校各院、系、學位學程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人數，以該院、系、學位學程學士班人數5%為上限。
- 五、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選讀時間，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。申請以一校、一次為原則。已通過國內外交換生申請者，不得再申請本全時選讀生。
- 六、全時選讀生申請作業、審查甄選、錄取與時程：
 - (一)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之申請資格、報名時間、報名方式、可承認之選修課程內容及甄選程序由各院、系、學位學程自訂。並由各院、系、學位學程匯整甄選通過學生名單，依規定期限送交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辦理，該中心統整全校資料並轉送他校審查，經他校審查通過後再由該中心公告錄取名單並轉知相關注意事項。
 - (二)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之申請，由他校依規定期限檢送資料予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，由該中心轉送本校各相關院、系、學位學程審查，再由該中心公告錄取名單並轉知相關注意事項。
 - (三)全時選讀生申請時程：

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全時選讀，經各院、系、學位學程甄選通過後，應於每年5月15~30日或11月15~30日，將甄選通過名單資料送交本校推廣教育中心。

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全時選讀，經他校甄選通過後，他校應於每年6月1~15日或12月1~15日，檢送甄選通過名單資料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。
- 七、全時選讀生註冊繳費、選課、成績處理及修業期限計算：
 - (一)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，仍應於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但不須另繳他校之學雜費或學分費。本校學生於選課期間欲選修他校課程之前，需填寫選修申請表，並經本校相關單位與原就讀學系核可，得以修課。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，於學期結束後由他校寄送至本校，並由本校相關院、系、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。

- (二)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，其選課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，不另收學雜費或學分費，惟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，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費。學期結束並完成離校程序後，本校註冊組得將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寄送至他校，並由他校相關院、系、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。
- (三)本校學生至外校全時選讀期間結束後，應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。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。
- 八、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，住宿及宿舍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。本校亦應發給全時選讀生學生證明，全時選讀生憑其學生證明，依各單位相關規定得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。
- 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」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